

证券代码：833923

证券简称：华辰净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顾丹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选》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及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拟提名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提名顾丹吉、郑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许维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通过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